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1〕48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公司”）是由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9月11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为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的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准备，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百通能源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28日签订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月18日重新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两份辅导协议均约定由天风证券担任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于2020年10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江西证监局关于受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函》。天风证券于2021年1月20日向贵局递交了拟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申请及百通能源相关情况说明。

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百通能源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在变更辅导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后合并至主板）后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了更新。在贵局的指导下，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天风证券开展对百通能源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结合百通能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人员，认真完成了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对百通能源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辅导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百通能源在各方面已基本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现将天风证券对百通能源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简表

名称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1,4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春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 528 号 B 座 6 层 6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钢设总院 6 层 A 区
控股股东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春龙
行业分类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5359，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二）辅导对象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7,808.95	119,900.64	106,466.25	76,985.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774.39	52,256.67	44,356.60	35,45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万元）	59,499.96	51,981.58	43,852.77	32,94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4%	36.53%	35.05%	33.64%
营业收入（万元）	17,585.12	47,791.12	40,804.52	30,533.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6%	36.14%	35.24%	33.15%
净利润（万元）	2,391.19	8,200.07	6,844.33	3,53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2,391.84	8,183.08	6,795.48	3,6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万元）	2,166.97	7,708.86	5,855.27	3,10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7.09%	17.65%	1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95%	16.10%	15.21%	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2	0.5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2	0.53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4,059.99	19,535.95	13,444.69	6,327.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0.10%	0.06%	-	-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10月28日，天风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贵局关于辅导备案材料的要求，向贵局报送了百通能源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年11月11日，百通能源的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2021年1月18日，我公司与百通能源重新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月20日向贵局报送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申请》，将辅导板块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后合并至主板）上市。

在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按照循序渐进、由粗到细的思路，采用集中授课、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对百通能源展开了辅导。辅导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对百通能源展开全面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开始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培训；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案例；第三阶段主要工作为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并督导百通能源完成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百通能源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天风证券官网刊登了《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接受辅导的公示》，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天风证券官网刊登了《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公示》。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对百通能源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辅导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天风证券特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兴旺、何朝丹、石翔天、亢灵川、张东阳、冯畅、殷涛、章琦、芮笛等人，其中张兴旺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张兴旺、何朝丹、石翔天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其他人员均具有辅导资格。

辅导备案材料报送时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张兴旺、何朝丹、石翔天、亢灵川、章琦、芮笛。

张兴旺：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春兴精工、中泰桥梁、莱克电气、太龙照明、天马精化、协创数据等 IPO 项目，东山精密再融资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何朝丹：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执行董事，博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要参与项目包括通光线缆、中分仪器、嘉化能源、生态洁、协创数据等 IPO 项目，华芳纺织重大资产重组借壳项目、禾盛新材、博通集成非公开发行项目、禾昌聚合精选层挂牌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石翔天：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业务董事，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创识科技 IPO、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乔家大院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亢灵川：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业务董事，本科学历，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协创数据 IPO、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章琦：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业务董事，硕士学历。曾参与协创数据 IPO，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中泰桥梁、东源电器、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丽鹏股份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芮笛：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高级经理，硕士学历。曾参与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辅导人员张东阳。

张东阳：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副总监，硕士学历。曾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报送本次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时，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辅导人员冯畅、殷涛。

冯畅：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副总监，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和财务尽调工作经验。

殷涛：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投行部高级经理，本科学历。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曾参与过多家 IPO 项目及并购项目审计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百通能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百通能源的实际情况，百通能源接受辅导

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
2	饶俊铭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亚辉	董事
4	张伟	独立董事
5	陈俊	独立董事
6	赖步连	监事会主席
7	周璇	监事
8	王福光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栋	副总经理
10	刘木良	副总经理
11	张平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张春泉	持股 5%以上股东

辅导对象简历情况如下：

（1）张春龙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精选课程班结业。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厂长；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南丰富龙新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百通能源总经理。

（2）饶俊铭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福建省富龙饶山热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南昌嘉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湖南省嘉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百通能源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百通能源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百通能源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副总经理。

(3) 孙亚辉先生，196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首钢矿业公司大石河铁矿爆破技术员、生产副主任；2000年12月至2001年1月，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任保定市远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矿业部经理、投资中心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百通能源事业三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良友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

(4) 张伟先生，197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北方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脱产学习；2006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部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大学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格局商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人、资本学院院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锋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清智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院长；2019年6月至今，任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5) 陈俊先生，1969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

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武钢集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研究室研究员；1994年2月至1998年2月，任武钢集团财务公司证券信托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08年2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9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6）赖步连先生，1972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先后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2003年3月至2016年4月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职员、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融资总部总经理、资本市场总部总经理等职；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会主席。

（7）周璇女士，1972年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南昌色织总厂，历任车间普工、车间事务员，生产科统计员；2002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南昌东方色织布有限公司、南昌兆丰纺织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综合事务员，2018年1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

（8）王福光先生，1964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南昌百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员；2012年1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采购员；2017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

（9）张栋先生，1974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常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值长；2004年5月至2013年2月，历任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运行经理、人力行政经理等职务，期间兼任协鑫电力集团苏南片区人力资源副总监；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任百通能源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

任江苏蓝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

(10) 刘木良，1978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任福建省建宁县塔下造纸厂设备科科员；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任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员、科长助理；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历任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兼电气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百通能源工程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百通能源采购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

(11) 张平生，1973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百通能源财务副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待业；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任百通能源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财务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会秘书。

(12) 张春泉先生，1977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05年9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南昌富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嘉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百通能源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百通能源普通管理人员；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衡宇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蚁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天风证券与百通能源双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百通能源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其他辅导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受理。2021 年 1 月 20 日，天风证券与百通能源重新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辅导备案申报板块的申请》，变更了辅导板块。

百通能源辅导日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共进行了两次中期辅导备案。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六）江西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辅导期内，贵局未向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下达督办事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天风证券对百通能源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百通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或培训，并进行充分的授课，确保其深刻理解股票公开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促进百通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实守信的意识。

(3) 核查百通能源自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与规范性。核查有限公司的设立、改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确清晰。

(4) 督促百通能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规范要求。

(5) 核查百通能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 督促百通能源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 督促百通能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百通能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财务会计水平。

(9) 督促百通能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百通能源的实际情况以及现场视频培训的效果，最终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确保达到辅导培训的实际效果。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12) 督促、协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形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造假的情况。

(13)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问题诊断、自学与答疑、中介协调会、案例分析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制定的工作内容，并结合百通能源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以下的辅导工作：

（1）第一阶段

辅导开始后，天风证券及大华会计师、康达律师依照辅导实施计划对百通能源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本阶段辅导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对百通能源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阶段中，天风证券进场重点就百通能源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完整，以及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

②大华会计师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重点就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提出公司在财务方面具体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

③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进行沟通、讨论，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具体的整改计划辅导方案；

④针对百通能源的前期尽调情况，形成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在下一阶段形成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

（2）第二阶段

①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天风证券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标、措施、期限、责任人等，整改方案根据辅导进程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百通能源相关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解决方案以及前次会议问题的落实解决情况。

② 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百通能源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课时安排不少于 20 小时，讲授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市场基本知识。授课包括讲授和讨论两部分，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③按照公众公司的要求，在康达律师协助下，培训公司熟练掌握股份公司三会合规的召开形式。主要是针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方面进行指导，同时督促公司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第三阶段

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提升辅导质量，使辅导对象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均提出了整改建议，以不对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产生负面影响为前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和协商，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积极寻求切实高效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在辅导期间加以解决。

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与百通能源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数次座谈交流，重点讨论了百通能源存在的规范性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财务核算等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天风证券在辅导期间对辅导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形成辅导工作底稿，完整记录辅导工作的全部过程。辅导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尽职调查收集的公司历史沿革、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税收环保等各方面基本情况材料，各期辅导培训资料，与百通能源接受辅导人员的访谈记录等。

通过辅导，天风证券指导并协助百通能源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机制，建立起“权责分明、管理高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经

营主体；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目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了成为公众公司后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较好的配合了本次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集中授课、讨论交流、以及辅导考试的复习和备考工作；向本公司及时提供了辅导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为本公司进行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交通、住宿等便利条件；能够配合辅导机构的协调会和现场访谈工作；在辅导人员授课的过程中认真听课、积极提问与发言；在案例分析和交流讨论过程中辅导对象能积极提出疑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发展目标。通过本次辅导工作使辅导对象树立了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募投用地尚未取得问题

公司“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连云港市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约定租期为 2 年，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同时约定，出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经评估达到约定投入产出条件的，连云港百通可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将租赁土地转让为出让土地，重新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让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处理情况：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连云港百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将尽快推动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流程。

2、公司董事会部门设置问题

辅导工作开始前，百通能源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处理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且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书面考试。从考试结果来看，接受辅导人员基本达到要求，对相关知识掌握基本合格。

四、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培训和公司治理专项整改，百通能源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公司及“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水平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要求，并能够确保持续规范运行。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的问题

截至目前，百通能源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辅导对象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评价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通过本次辅导，百通能源已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在各方面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基本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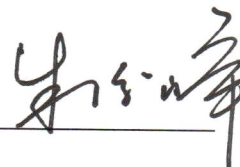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工作是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有效手段，因此天风证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扎实地做好各项预备工作，在百通能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在整个辅导阶段，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以及辅导小组人员，遵循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百通能源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对百通能源辅导对象实施了全流程辅导。通过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百通能源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百通能源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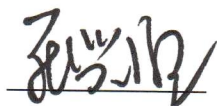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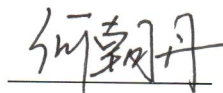


朱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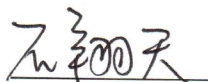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张兴旺



何朝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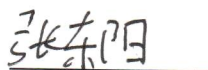
石翔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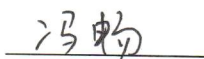
亢灵川



张东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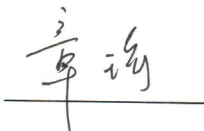
冯畅



殷涛



章琦



芮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 7 月 9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 310104197303150010; 公司职务: 投资银行总部联席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IPO 项目文件: 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 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 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7月1日